

## 附件1

## 重庆市电网销售电价表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用 电 分 类	电 度 电 价					基 本 电 价	
	不 满 1 千 伏	1-10 千 伏	35-110 千 伏 以 下	110 千 伏	220 千 伏 及 以 上	最 大 需 量 (元/千 瓦 · 月)	变 压 器 容 量 (元/千 伏 安 · 月)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						
其中：城乡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年用电量2400度（含）以内	0.5200	0.5100					
城乡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年用电量2401度-4800度（含）	0.5700	0.5600					
城乡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年用电量4801度（含）以上	0.8200	0.8100					
居民合表用户	0.5400	0.5300	0.5300	0.5300			
二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单 一 制	0.6961	0.6761	0.6561	0.6411		
	两 部 制		0.6057	0.5807	0.5657	0.5557	3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4
三、农业生产用电	0.5680	0.5530	0.5380				
其中：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	0.3342	0.3192	0.3042				

注：1.上表所列价格，重庆市电力公司（包括母公司和控股公司）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9375分钱；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，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；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6225分钱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5分钱；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0.1分钱，其他用电1.9分钱。

2.上表所列价格，抗灾救灾用电和氮、磷、钾、复合肥企业生产用电，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（农网还贷资金）执行。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。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0.39375分钱（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）执行。

3.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。

## 附件2

## 重庆市电网趸售电价表

单位：元 / 千瓦时

用电分类	县级趸售			县级以下趸售		
	1-10千伏	35-110千伏以下	110千伏及以上	1-10千伏	35-110千伏以下	110千伏及以上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0.3340	0.3340	0.3340	0.3740	0.3740	0.3740
二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0.4413	0.4313	0.4263	0.4713	0.4613	0.4563
三、农业生产用电	0.4278	0.4178	0.4128	0.4478	0.4378	0.4328
其中：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	0.2142	0.2092	0.2067	0.2142	0.2092	0.2067

- 注：
- 1.上表所列价格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9375分钱，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0.39375分钱（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）执行。县级以下趸售电价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，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。
  - 2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6225分钱；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5分钱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0.1分钱、其他用电1.9分钱。
  - 3.重庆市电力公司对其控股供电公司趸售电量不适用此表。